

<<劳动用工与劳动维权法律手册>>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劳动用工与劳动维权法律手册>>

13位ISBN编号：9787802194441

10位ISBN编号：780219444X

出版时间：2009-1

出版时间：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作者：本书编辑组 组编

页数：427

字数：423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劳动用工与劳动维权法律手册>>

### 前言

当前，建立稳定和谐的劳动关系，是我国科学发展与社会和谐的迫切要求。为了维护好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进一步规范劳动用工制度和管理制度改革，同时，为劳动用工和劳动者双方保障自身的权益而提供快捷便利的法律服务，我们特此编辑了本书。本书全面选取了来自现实生活且有代表性的真实案例，囊括了当前劳动用工和劳动维权纠纷的方方面面。

所选案例划分为十个大类：劳动合同的订立与效力、劳动合同的履行与变更、职业培训与竞业限制、商业秘密与知识产权、社会保险与劳动保护、劳动管理与劳动纪律、劳动合同的解除与终止、经济补偿与赔偿金支付、劳务派遣与集体合同、劳动合同纠纷解决中的争议。每个案例均由基本案情、法院审理、法律适用指引三个部分组成。其中基本案情用最精练的语言概括说明了案件的来龙去脉，法院审理写明了法院判案的依据和理由，法律适用指引则链接了相关法律规定以助于读者在处理相关劳动纠纷时能够依法维权。本书对案例作了深度评析，指引性强，为读者正确把握劳动纠纷处理方式提供了较为实用的参照，是劳动用工单位以及广大劳动者维护自身权益的简明实用读本。

## <<劳动用工与劳动维权法律手册>>

### 内容概要

当前，建立稳定和谐的劳动关系，是我国科学发展与社会和谐的迫切要求。

为了维护好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进一步规范劳动用工制度和管理制度改革，同时，为劳动用工和劳动者双方保障自身的权益而提供快捷便利的法律服务，我们特此编辑了本书。

本书全面收录了与劳动用工和劳动维权相关的各类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包括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部委规章等。

本书共分为劳动权利的宪法保障、劳动合同与用工制度、工资制度与工作时间、就业促进与就业服务、劳动保护与职业病防治、安全生产与事故处理、职业培训与技能鉴定、社会保险与福利制度、劳动保障监察与劳动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

本书内容权威准确，编排科学合理，操作性强，便于查阅使用，是劳动用工方和广大劳动者依法维权的简明实用读本，也可作为劳动行政机关、司法人员提高劳动执法水平业务参考用书，同时，对于促进劳动用工方和劳动者自觉遵守和执行我国有关劳动管理方面的法律规定，也有裨益。

<<劳动用工与劳动维权法律手册>>

书籍目录

第一部分 劳动权利的宪法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节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二部分 劳动合同与用工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集体合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 关于开展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协商工作的意见 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 关于加强建设等行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 关于贯彻实施《集体合同规定》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推行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的通知 关于逐步实行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的通知 第三部分 工资制度与工作时间 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 关于职工全年月平均工作时间和工资折算问题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健全最低工资制度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推进工资集体协商工作的通知 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 最低工资规定 关于切实解决建筑业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通知 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 工资支付暂行规定 对《工资支付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补充规定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 第四部分 就业促进与就业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残疾人就业条例 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 关于进一步改进小额担保贷款管理积极推动创业促就业的通知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关于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就业权利的意见 关于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制度的通知 关于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关于改进和完善小额担保贷款政策的通知 ..... 第五部分 劳动保护与职业病防治 第六部分 安全生产与事故处理 第七部分 职业培训与技能鉴定 第八部分 社会保险与福利制度 第九部分 劳动保障监察与劳动争议解决方式

## <<劳动用工与劳动维权法律手册>>

### 章节摘录

第一部分 劳动合同的订立与效力案例1因劳动者持假文凭订立劳动合同引起的纠纷一、基本案情原告（被上诉人）：某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材公司）被告（上诉人）：张某1999年8月，建材公司通过某市职业介绍中心举办的招聘活动，聘得持有某财经大学（工商行政管理专业）文凭的张某为公司销售经理，双方于1999年8月12日签订聘用合同，合同约定销售经理的月薪为2000元，合同期限至2001年8月11日为止。

2000年2月29日，建材公司查实张某所持的文凭系伪造，遂通知张某自2000年3月1日起解除劳动合同。嗣后，张某领取建材公司支付的2000年2月份的工资1000元。

2000年3月8日，张某向劳动争议仲裁委申请仲裁，要求建材公司支付剩余部分工资及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

该仲裁委裁决：建材公司应支付张某2月份未付部分工资1000元，并支付经济补偿金及替代通知期工资人民币4000元。

建材公司不服，于同年5月11日诉至法院。

原告诉称：被告张某以欺诈的手段，使原、被告签订了聘用合同，请求确认原、被告订立的合同无效；被告还应退回原告多发放的工资350元；不同意支付被告经济补偿金。

被告辩称：我虽然没有大学文凭，但原告在招聘时对此已经了解。

双方约定月薪为2000元。

现同意与原告解除合同，但原告在2000年2月仅支付其工资1000元，故原告应补付工资1000元；并支付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2000元及替代通知期工资2000元。

二、法院审理一审法院根据上述事实 and 证据认定：张某持伪造的文凭致使建材公司与其订立聘用合同，这种采取欺骗手段所订立的劳动合同无效。

## <<劳动用工与劳动维权法律手册>>

### 编辑推荐

《劳动用工与劳动维权案例指引》对案例作了深度评析，指引性强，为读者正确把握劳动纠纷处理方式提供了较为实用的参照，是劳动用工单位以及广大劳动者维护自身权益的简明实用读本。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